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洪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2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及韓偉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25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其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对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增资人民币 2172.89 万元，由武汉公司向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公司”）等额增资，用于洪湖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洪湖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8,036.64 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的 30%为项目资本金，由中标方及政府方代表向洪湖公司增资解决，剩余总投资的 70%由洪湖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018 年 2 月，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为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工程建

设进度，洪湖公司已启动银行贷款工作，计划贷款金额人民币 5625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需为洪湖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洪湖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625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洪湖公司将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洪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新堤办事处大兴村

2. 法定代表人：马涛

3.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和自来水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洪湖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30.6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8.35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953.35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90.7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93.3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8.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 万元。截至 2018 年 7 月底，未经审计的洪湖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68.2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81.11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5794.91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541.5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794.9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0.3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10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武汉公司 100% 股权，武汉公司持有洪湖公司 90.1% 股份，洪湖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洪湖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625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洪湖公司将以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2、本公司同时将和洪湖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 3、截止 2018 年 7 月底，洪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4.83%，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洪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25 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融资须全额用于该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0222.1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4.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